

十七、 辦理遴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作業

項目編號：SOP-A50-2-05-05

制訂日期：104 年 03 月 31 日

業務單位：人事室

修訂日期：000 年 00 月 00 日

業務項目	辦理遴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作業
承辦人員	謝淑芳
聯絡電話	2235
e-mail	sfshieh@cc.shu.edu.tw
作業時間	每三個月
作業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中勞工代表（委員）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資方代表（委員）二人：由校長指派本校相關人員擔任之。 勞方代表（委員）五人：由勞工直接選舉之。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、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主任委員：由校長就資方代表（委員）中指派一人擔任之。 副主任委員：由勞工代表(委員)中推選一人擔任之。 勞工候補委員：由勞工直接選舉二人擔任之。
作業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前置作業：編印選舉人、投票人名冊，公告投票時間、地點等資訊。 投票作業：核對投票人身份並發給選票 開票作業：進行開票作業並請法律系老師或單位主管擔任監票人。 簽報陳核：將選舉結果陳核並由校長指派 2 人擔任資方代表。 製發聘函：依結果製發聘函。 發放聘函：致送委員聘函。
控制重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名冊內人員是否符合規定。 是否符合比例規定。
注意事項	委員會委員及正（副）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，勞工代表(委員)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；資方代表（委員）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職務變動，隨時改派。

附件：

流程圖	辦理遴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作業流程圖
相關表單	
相關法規	世新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
其他	無

■ 辦理遴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作業流程圖

